关于《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近期，浦东新区申报并获批工信部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确保尽早启动、成功创建，科经委会同财政局起草了《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起草说明如下。

一、工作背景

6月12日，财政部、工信部发布《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计划从2023-2025年分三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今年先选择30个左右城市（每个省推荐一个城市（直辖市推荐一个区））开展首批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定额奖励，其中直辖市所辖区县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获知申报信息后，区科经委、财政局牵头，立即开展申报工作，并专题汇报区委、区府主要领导。6月29日，芝松书记在专报上批示“积极争取纳入首批试点”。随后，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选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等3个细分领域，550家试点企业（90%为规上制造企业）做为试点样本，形成申报方案。8月23日，新区代表上海市参加财政部、工信部联合组织的答辩评审，8月底工信部发布《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公示》，浦东成功入选。

试点工作目标：探索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梳理一批数字化转型细分行业，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培育一批优质的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一批“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通过示范带动、看样学样、复制推广，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资金管理办法》起草情况

（一）总体考虑

按照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定额奖励资金使用的要求，遵循统筹规划、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强化监督，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二）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办法》包括目的和依据、总体原则等7条，重点明确了资金来源、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管理及监管等内容。

一是资金来源与支持范围。试点资金由中央财政下达的试点城市奖补资金和浦东新区财政安排的地区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国家拨付资金全部用于数字化改造、上云用云、行业标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数字化诊断、“链式”转型、“小快轻准”平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重大项目等项目支持。

二是项目管理与资金监管。企业完成诊断、改造等任务后，提出申请，管理局（镇）进行初审，科经委组织评审，初步确定支持金额，区科经委与区财政局会审确定资金计划，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拨款。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申报通知等各项规定要求，依法、规范、高效使用。